

福建LNG港作拖轮管理服务（2024-2027年）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6648/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9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0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4	资格评审标准	关键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须符合技术文件中“组织机构及管理”的人员要求，至少提供以下人员材料： 1.船长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供以下材料：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等级与职务须包含“3000总吨及以上船舶的船长”和“GMDSS通用操作员”）；2）身份证扫描件；3）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2.轮机长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供以下材料：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等级与职务须包含“主推进动力装置3000千瓦及以上船舶”）；2）身份证扫描件；3）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3.海务兼安全主管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供以下材料：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等级与职务须包含“3000总吨及以上船舶的大副”及以上职务）；2）身份证扫描件；3）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机务主管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供以下材料：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等级与职务须包含“主推进动力装置3000千瓦及以上船舶”）；2）身份证扫描件；3）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15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1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标准	工作标准为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4年9月5日，交通运输部； 4.《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交通运输部； 5.《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13）》，2013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 6.《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 304-2019）》，2019年5月15日，交通运输部； 7.《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4版），2024年7月1日，中国船级社； 8.《5000HP拖轮设备操作规程》（2020版），2020年10月21日，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健康安全环境（HSE）标准化管理体系》（2024版），2024年5月9日，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文件中接受此标准则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按照已实施的新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也视为合格。
1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范围	投标文件中所列工作范围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则视为合格。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负责甲方码头LNG船舶靠离泊时的港内作业任务； 2.负责甲方码头LNG船舶装卸作业时的监护工作； 3.负责甲方码头LNG船舶进出港的护航工作； 4.负责接送引航员及联检人员的水上交通工作； 5.负责拖轮日常值班、待命和遇恶劣天气时的安全监护工作； 6.负责做好拖轮的后勤保障和相关物资的储备、为LNG船舶运送伙食等工作； 7.负责协助甲方和相关单位做好消防和防污染工作； 8.负责甲方安排的外租作业任务； 9.负责参加各项应急演练工作； 10.负责甲方工作船码头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对救生圈、救生衣、配电箱等码头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及维护保养； 11.协助甲方完成政府、上级部门要求的与拖轮相关的工作； 12.负责甲方要求的与拖轮相关其它工作； 13.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种会议； 14.乙方负责组合锚机、缆机、空调的维修，罗经的调校，电子海图及监控系统的升级； 1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备件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1：《拖轮日常检维护备品备件清单》。乙方收到甲方的备品备件发货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供货并组织甲方共同验收。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第六章任务大纲中“组织机构及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工作组织方案。 请投标人编制本项目工作组织方案，其中至少包括： 1.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 2.日常工作实施方案； 3.坞修管理与船舶年度检验工作方案； 4.人员、车辆、器具调配等。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第五章任务大纲中“第七点 质量要求”编制质量管控方案，至少包括工作质量管控措施和物资材料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要求	投标人应准确描述本项目拟执行的服务期，须符合本项目服务期的要求：本项目服务期自招标人发出书面工作通知之日起，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3年，合同服务期采用“1+1+1”模式，即招标人在每自然年度合同结束前根据招标人的供应商评价标准组织对承包商进行供应商评价，如评价合格，则合同有效期延续1年，否则不予延续。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第五章任务大纲中“第八点 验收要求”编制验收管控措施。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响应	符合第四章“标准合同格式”规定，合同中的 第三条 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上述条款为合同关键条款，不得偏离，对上述关键条款提出偏差的，投标将被否决 非关键合同条款如存在偏离，每一条（项）的偏离均被视为1项一般商务偏离。
2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29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30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